

健身气功管理办法(2006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
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5/2021_2022__E5_81_A5_E8_BA_AB_E6_B0_94_E5_c80_315423.htm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

(国家体育总局第9号令 2006年11月17日)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健身气功的管理，保障健身气功的健康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》等法律法规，制定本办法。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健身气功相关的活动，适用本办法。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健身气功，是以增进身心健康为目的，以自身形体活动、呼吸吐纳、心理调节相结合为主要运动形式的民族传统体育项目，是中华悠久文化的组成部分。 第四条 国家体育总局是全国健身气功的业务主管部门，国家体育总局健身气功管理中心具体组织实施管理。地方各级体育行政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健身气功的业务主管部门，负责当地健身气功的组织和管理。中国健身气功协会、地方各级健身气功协会按照其章程，协助体育行政部门做好有关管理工作。 第五条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或设立健身气功站点，应当获得体育行政部门的批准。体育行政部门收到举办健身气功活动或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的申请后，应当于二十个工作日内做出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，并书面通知申请人。二十个工作日内不能做出决定的，经体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，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，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。 第六条 任何健身气功站点或健身气功功法名称均不得使用宗教用语，或以个人名字命名，或冠以“中国”、“中华”、“亚洲”、“世界”、“宇宙”以及类似字样。 第二章 健身气功功法 第七条 经国家体育总局审定批准的健身气功功法，统一定名

为“健身气功功法名称”，并颁发证书。第八条 申请审定批准的健身气功功法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(一)属于健身气功范畴；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